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.144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扩大公司运力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完善公司运力结构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58,079.2896 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华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栋、赵勇及其他 5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昌华 80,665,680 股股份，占海昌华总股本的 70.144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海昌华 9,415,700 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 8.1876%；本次交易实施后，海昌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收购海昌华股权的交易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交易

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.1441% 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9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